

中聯辦就涉港國安立法徵集意見



香港市民對黑暴深惡痛絕，對港區國安法早日落實翹首以盼，紛紛簽名表示支持中央盡快立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文軒報道：中聯辦昨日表示，近日徵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全國政協委員對港區國安法的書面意見，截至6月4日24時，已收到書面意見130餘份，中聯辦將把所有書面意見完整地轉交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部門。多名提交意見的代表委員均表示，期盼港區國安法能盡快落實並有效懲治相關違法者，達到「快、準、狠」的效果。

代表委員盼國安法早日落實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民建聯副主席陳勇表示，近日不少市民都對黑暴重臨感到擔憂

，尤其是見到法院對多宗涉及黑暴的案件都輕判，甚至形容擲汽油彈的少年是「優秀呢細路」，擔心難以對暴徒產生阻嚇力，對港區國安法早日落實翹首以盼。他說，自己在意見書中反映市民的上述擔憂，希望中央盡快立法，為黑暴陰霾下的香港市民帶來更多安全感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盧瑞安以「快、準、狠」形容其意見。他說，「快」指的是港區國安法愈快愈好，不要給亂港分子留出任何空檔；「準」指的是精準打擊，擒賊先擒王，對

有代表性的亂港人物予以有效懲處；「狠」則是強調刑罰不能過輕，須具有阻嚇力。

本身是律師的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說，港區國安法為全國性法律，屬大陸法，具體落實卻是由普通法下的法官審理，建議法例須列明犯罪元素，例如何謂分裂、何謂顛覆、何謂恐怖主義行為等，以及設定最低刑罰，從而方便日後的執法及審理。他亦建議成立港區國安法督導委員會，由屆時中央在港設立的機構和律政司、保安局等共同組成，定時對港區國安法的執行和執法進行檢討和完善。

反對派今辦非法會議 建制派譴責拒參與

民政局：區會討論國安法 不符職能

17區區議會的反對派區議員計劃今日舉行所謂跨區聯合會議，竟要討論港區國安法。民政事務局昨日發表聲明表示，議題並非地區層面事宜，不符區議會職能。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職員不會出席會議，亦不會就有關討論事項作出任何跟進。政府呼籲區議員聚焦地區民生事項，務實地就地區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。建制派區議員昨日亦發表聯合聲明表示，堅定支持全國人大訂立港區國安法，拒絕參與今日舉行的非法區議會會議。



維護國家安全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由反對派區議員佔多數的17區區議會今日租借金鐘統一中心的私人地方，舉行所謂「十七區特別區議會大會」，討論港區國安法。涉及區議會包括東區、灣仔、南區、中西區、觀塘、黃大仙、九龍城、油尖旺、深水埗、西貢、沙田、大埔、北區、葵青、荃灣、屯門和元朗區議會。

籲聚焦地區民生事務

民政事務局昨日發表聲明指出，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61條，區議會職能包括向政府提供該條文所列明、關於有關地方行政區項目的意見。在區議會討論的事項和文件，均須符合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。根據各區區議會會議常規，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議程，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條例第61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能有所抵觸。

民政事務局指出，由於特別區議會大會討論的議題並非地區層面事宜，並不符合區議會職能，在法律上並非有效的區議會會議，區議會秘書處未能就此提供支援。民政事務處和秘書處職員不會出席，也不會就有關討論事項作出任何跟進。政府呼籲區議員聚焦地區民生事項，務實向政府提供地區事務的意見。建制派區議員昨日亦發表聯合聲明

表示，堅定支持全國人大訂立港區國安法，拒絕參與今日舉行的非法區議會會議。

建制派區議員認為，反對派區議員設定的有關議程超出《區議會條例》第61(a)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，而《區議會條例》亦無賦權主席召開跨區聯合會議的權力，加上會議地點並非正式區議會會議室，因此，當日活動絕非一個正式、合法、有效的區議會會議，在該活動作出的任何決定都不能代表區議會和廣大市民。

區會淪反對派政治工具

建制派區議員對提出舉行及推動上述活動人士予以強烈譴責，並決定不會出席該活動。同時，支持政府不將該活動視為正式會議，不派員出席，以及不會就有關討論事項作出任何跟進。

建制派區議員認為，本屆區議會只過了不足半年，反對派已作出多次嚴重濫權和違法違規的舉措，包括強行在議會討論不適當議題，以及在不適當地點舉行會議等，對他們的所作所為表示強烈不滿，並重申區議會運作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及《區議會條例》，其主要職責是處理市民息息相關的民生事務，讓社區有更好的環境，讓市民可以安居樂業。

建制派區議員聯署支持港區國安法

【大公報訊】逾八十名建制派區議員昨日發表聯署聲明，重申堅定支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設立港區國安法的決定，授權人大常委會訂立港區國安法。香港特區已回歸20多年，至今仍未建立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，令國家安全的保障存在漏洞。在此情況下，全國人大透過立法，為特區建立一套健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，全面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及「一國兩制」，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及港人的安全和福祉，

絕對是合情合法合理。

對於反對派區議員今日要召開跨區會議討論港區國安法，工聯會東區區議員郭偉強認為，港區國安法是全國人大通過，毋須經過本地立法，如果區議員要表達意見，應該直接找中央，而反對派所謂的特別區議會會議沒有法定權力，只是圍爐取暖的行為。他又稱，反對派炒作政治，以政治凌駕民生，所謂「特別區議會會議」正正是一面照妖鏡，讓市民可以清楚看到反對派的真面目。

民建聯觀塘區議員顏汶羽指出，對於17區區議會要聯合討論港區國安法，他完全摸不着頭腦，而所謂討論只是每個區議會討論15分鐘。由此可見，特別區議會會議只是一場政治騷。他直斥，區議會應該聚焦民生事項，反對派區議員亦要認清區議會的職能，不要濫用區議會的名字。區議會向來都是理性務實，處理地區行政的工作，但反對派當選之後，就利用區議會進行政治表述，不利於民生發展。



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昨日「主會場+二十個分會場」形式舉辦「百萬鄉親堅決撐國安立法」宣誓大會

百萬在港閩籍鄉親撐國安立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劉越琦報道：香港福建社團聯會（聯會）昨日舉辦「百萬鄉親堅決撐國安立法」宣誓大會，全力支持及配合港區國安法的制定與公布實施。該會表示，港區國安法維護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合法權益和切身利益，亦保障香港的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。

宣誓大會於聯會會所舉行。因應疫情，活動採用「主會場+二十個分會場」的模式進行。全國政協委員、聯會主席吳煥炎表示，去年六月以來，反中亂港分子與美國等國際反華勢力聯同「台獨」勢力搞亂香港。中央果斷出手為香港國安立法，不僅是應有之義，也是中央的責任與承擔。這

是決定香港長治久安的一項戰略決策，「我們百萬閩籍鄉親對中央的決定衷心擁護、全力支持且堅決執行。」

全國政協常委、聯會榮譽主席吳良好提到，前不久，短短八日，全港近三百萬市民無懼日曬雨淋，踴躍簽名支持國安立法。他表示，中央對香港的國家安全負有最大和最終責任，也享有和能夠行使一切必要權力，這是基本的國家主權理論和原則，也是世界各國的通例。

堵塞法律漏洞

全國政協委員、聯會副主席施清流強調，全國人大會議通過涉港國家安全決定，是堵塞香港存有國家安全

法律漏洞的必要之舉，亦是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的治本之策。港區國安立法展現了中央對維護國家安全、香港大局穩定及香港同胞福祉的決心和意志堅定不移，不會變、不動搖。

宣誓大會與會者高呼「百萬鄉親、支持立法」，「人心所向、國泰民安」，「長治久安、行穩致遠」及「經濟繁榮、社會穩定」等口號，並揮舞手中的國旗、區旗。

出席是次大會的聯會首長還包括：聯會榮譽顧問林樹哲、周安達源、林廣兆、施子清、盧文端、林銘森及陳金烈等。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、陳勇、王庭聰、顏寶鈴、陳亨利、蔡毅等亦有出席。

中西區區議員涉威嚇民政專員

【大公報訊】多名反對派中西區區議員前日下午企圖舉行所謂「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」的會議，民政事務處不提供支援，反對派區議員其後轉到走廊開會。

政府表示，就多名中西區區議員前日召開不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的會議，並威嚇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及該區民政事務處職員，對此表示遺憾。
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早前致函相關

議員，建議他們修訂有關委員會名稱及職權範圍，以確保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條文和延期舉行會議，惟多名中西區區議員召開不符合條例的會議，並於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辦公範圍叫囂和作出威嚇，令該處人員深感不安。

政府對相關區議員粗暴無理行徑保留法律追究權利，並再次呼籲區議員聚焦地區民生事項，以和平理性、相互尊重態度，務實地就地區事務提供意見。



妍之有理 屈穎妍

就是要你怕

近日很多人談論國安法，有特首高官、有人大政協、有法律專家、有政客學者……當然也有反對派，總結來說，說法是兩個極端。

反對立法的，一如既往地使出恐嚇手段，向香港人不斷販賣恐懼；支持立法的，也一如既往地做國家的啦啦隊，把法例演繹得很好：放心，別怕，法例不是對付你。

聽着聽着，我愈來愈覺得不對勁。

23年來，中央信守諾言，對香港事務，從不多講一句、不多做一步。忍氣吞聲的結局，換來反對派「晒冷」式的作反，逼中央使出撒手鐮。於是《港區國安法》就像屠龍刀和倚天劍，一拔出來，是要震懾天下，唔使驚？無可能，23年才亮一次劍，就是要你驚。

一條法律，只要你心裏有敬有畏，

才會自覺遵守。譬如說，醉駕。

醉駕是全世界都面對的問題，香港比內地更早立法對付醉駕，但因為法例寬鬆不夠狠，故今日內地的醉駕問題解決得比我們徹底，原因，就是法例令所有人都害怕。

香港的醉駕懲罰分三級，是根據酒精含量釐定，首次定罪罰則由停牌六個月至二年不等。現時醉駕最高刑罰只是

罰款二萬五、監禁三年，但實際量刑上，只要不涉傷亡，其實很少判監的。然而在內地，醉駕者一被抓獲，會立即被判行政拘留15日，再扣證三至六個月，罰款人民幣二千元。醉駕者怕的不是罰錢，而是即時坐牢。

至於嗜酒民族日本在打擊醉駕的手腕就更嚴厲，除了最高100萬日圓（約7萬港元）罰款和5年監禁外，亦明文規定第二次犯醉駕者必定判監，而醉駕者駕駛車輛上的其他乘客、借出汽車的車主、讓司機飲酒的店家，也怕——被「

連坐」罰款。

因為嚴、因為怕，所以內地和日本在打擊醉駕方面效果很好，沒有人再敢存僥倖心。

一道新法，如果沒有阻嚇作用，那立來幹嗎？香港人向來聞「國安」色變，於是官員為了安撫市民，那句「不用怕」講完一次又一次，已講過了火位。

「特區」不是「特殊」的區域，也不是「特權」的區域，所以訂立《港區國安法》時不應再叫大家「別怕」。怕，人人都要怕，那是對法律的敬畏。